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603号

申请人：蔡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79 号。

负责人：何向前，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 440111145681401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 440111145681401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号收到 12123APP 通知，在某路段发生驾

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图片显示是小车车主通过行车记录仪举报的，根据图片显示路段不清晰、没有禁令标志牌，举报地点是小车车主自行填写上去，并没有任何路牌指示该路段，本人认为处罚依据不足，未按照执法程序执法，一个行车记录仪能代替交警执法？三张图片显示没有禁令标志牌、路段不明。本人当时在有序的排队等候红绿灯并安全的通行。本人恳望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8月16日7时12分许，申请人蔡XX驾驶粤JXXXX7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白云区世德街/沙凤一路路段时，因违反广州市关于摩托车限行规定，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群众将该交通违法行为拍录下来，并上传至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举报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频（群众举报视频截图）、交通违法现场环境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024年9月15日，申请人蔡XX通过广州交警电子警察云端平台自助办理的方式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的该违法行为作出编号为 4401111456814015 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驾驶证记 1 分的处罚。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申请人蔡 XX 驾驶粤 JXXXX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实施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是被群众举报的，举报内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 号）规定：二、全天 24 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相关时间、区域另行发布。根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且在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的入口处已设置了摩托车禁止行驶的禁令标志指示。因此，申请人蔡 XX 驾驶粤 JXXXX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故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8月16日7时12分许，申请人驾驶粤JXXXX7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白云区世德街/沙凤一路路段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群众将该交通违法行为拍录下来，并上传至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举报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8月22日，被申请人经审核将该宗违法行为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2024年9月15日，申请人通过广州交警电子警察云端平台自助办理的方式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NO: 4401111456814015号的处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且驾驶证记1分。

另查明，白云区世德街/沙凤一路路段属于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该路段全天二十四小时禁止摩托车行驶，摩托车禁行标志已按照《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及相关通告在广州市禁行区域的主要路口标识。

上述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行为现场视频（群众举报视频截图）、执勤经过、广州市禁止外市籍摩托车驶入标志现场照片、440111145681401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11145681401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

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查证属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强制性国

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中明确规定了禁止机动车驶入的禁令标志。《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区域(含所指路段)范围内禁止摩托车行驶:(一)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沙贝海至增槎路路口)、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路口至西槎路路口)、西槎路、石潭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黄石东路路口至同泰路路口)、同泰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路口至中成路路口)、中成路、中元路、天源路(中元路以北)、广汕路(天源路路口至开创大道路口)、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广深高速公路路口)、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二)广州大学城、广州火车南站。(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或者路段。”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市已在禁行区域范围的主要路口标识摩托车禁行标志,并就摩托车禁行区域作出公告。申请人驾驶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内行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

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 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本案被申请人在依法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外，对申请人记 1 分，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广州市已在禁行区域范围的主要路口标识摩托车禁行标志，并就摩托车禁行区域作出公告，并作广泛宣传。被申请人通过群众举报视频以及监控视频确认申请人的该宗违法行为，视频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及违法时间、

地点、事实。综上，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且记驾驶证 1 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45681401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